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通瑞置业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向联营公司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共计 4.25 亿元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置业”）是我公司下属联营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永立”）、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及自然人周幸分别持有通瑞置业 74.6%、25%及 0.4%的股权。

为完成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 3 号地块项目开发的需要，申华房产曾分别于 2013 年 6 月、12 月及 2014 年 11 月并同通瑞置业另两方股东通瑞永立、自然人周幸，按各自持股比例向通瑞置业提供 3 笔股东借款共计 23.8 亿元，其中，申华房产提供借款共计 5.95 亿元。随着项目推进，申华房产收回借款 1.5 亿元，并将 2,000 万元债权转增通瑞置业资本公积，借款余额降为 4.25 亿元。（详见 2013-20 号、2013-43 号、2013-46 号、2014-56 号临时公告）

根据通瑞置业项目进展，三方股东决定在上述三笔借款到期后，对借款予以展期，并分别签署了《股东共同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简称“《补充协议》”）（详见临：2016-26 号公告。）

鉴于申华房产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通瑞置业 25%股权（详见临 2016-94 号公告），转让如能实施，申华房产将不再持有通瑞置业股权，为明晰债权债务关系、保障股权顺利转让，通瑞置业各方股东积极协商通瑞置业对申华房产的借款偿还方案。经各方股东协商及确认，申华房产出借给通瑞置业的股东借款余额本金总计人民币 42,500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瑞置业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向申华房产归还 4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2、公司曾分别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五、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申华房产向通瑞置业提供借款事宜，并同意根据通瑞置业项目开发进度及项目预售情况，三方股

东可同时延长借款期限。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意对上述借款予以一并展期，并与通瑞置业另两方股东对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出借方：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华房产单体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108,569.68 万元，净资产 18,814.57 万元，净利润-926.66 万元。

借款方：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 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永

股权结构：通瑞永立、申华房产及自然人周幸分别持有通瑞置业 74.6%、25% 及 0.4% 的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通瑞置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244,784.95 万元，净资产 87,553.33 万元，净利润-2,115.37 万元。

三、 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补充协议内容及金额：

（1）、2013 年 6 月，申华房产向通瑞置业出借人民币 5,000 万元（约定各出资方同比例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2013 年 12 月，申华房产向通瑞置业出借人民币 18,000 万元（约定各出资方同

比例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3)、2014 年 11 月，申华房产向通瑞置业出借人民币 19,500 万元（约定各出资方同比例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截止借款补充协议签署日，申华房产出借给通瑞置业的股东借款余额本金总计人民币 42,500 万元。

2、借款期限：经各方协商，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瑞置业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申华房产归还 4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按原有借款协议执行。

4、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四、 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补充协议明确了申华房产与通瑞置业的债权债务关系、还款期限及方式，为公司及时收回股东借款提供了法律保障。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